

关于调整《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 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浙大计发[2013]1号
(2013年4月1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57号）精神，现对《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7号）中的“二、间接费用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文件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间接费用由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和 B 课题组绩效支出两部分组成。

（一）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

1. 管理费：根据课题总经费核定，包括学校、学院（系）、研究所等三级管理费，其中 80% 入学校级管理费，10% 入学院（系）级管理费，10% 入研究所级管理费。课题总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照 8% 的比例核定；课题总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2. 水电费：仍采用现行管理模式，按 3% 限额控制，由学院（系）管理并据实列支。

3. 科研用房等资源占用费：计 2.5%，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二）B 课题组绩效支出（以下比例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计）

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且 $\leq 8\%$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8%），由课题组管理，并经绩效考核后发放。间接费用总额与 A 的差额大于 8%（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8%）的部分则计入 A3，由课题组管理并据实列支。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及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关于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浙大发计[2012]17号）中的“二、间接费用分配政策”同时停止执行。